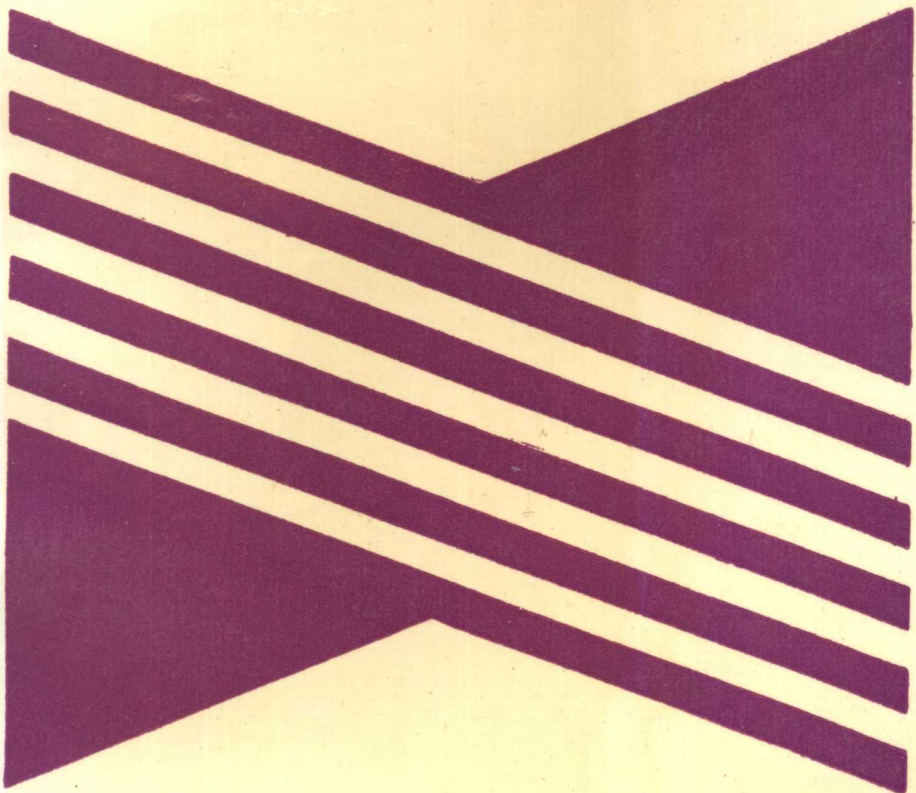




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外商投资企业 财务与会计

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学历教育(大专)教材编委会



立信会计出版社

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与会计

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学历教育(大专)教材

编审委员会编著

主编 李海波

主审 石人瑾

立信会计出版社

**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学历教育(大专)教材
编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 颜桐卿

副主任委员 李永涛 范宏楠 曾德聪

蒋明克 张科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又庄 史景星 刘传兴 刘冀生 李永和

李启明 李青蓝 李述曾 宋世华 张天白

张守城 张祥忱 张维廉 陈训敬 郭志军

陶文楼 储祥银 唐燕衡 薛华成 薛春海

出版说明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战略决策，正在深入亿万民心，指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朝着更快、更好的方向发展。

经济要发展，人才是关键。培养人才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项战略任务。为切实做好经济和企业干部培训工作，为我国经济建设培养出一大批跨世纪的社会主义实业家、企业家，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有关省市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高等院校、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和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专家和教师编写一套经济和企业干部培训的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包括：一、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小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材，企业专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合资企业中方经理岗位培训教材；二、学历教育系列教材，干部专修科(学历)专业课教材，专科接本科(学历)专业课教材；三、教学参考

系列教材，各种专题培训参考教材，中国企业管理案例汇编，国外企业管理参考资料等。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借鉴、吸收国外企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方法，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并突出了成人教育的特点，力求简明扼要，易懂易记，是一套反映经济建设需要和总结企业管理成果的好教材，既可供各单位作为培训教材，亦可供广大经济和企业干部自学使用。

这套教材，将在“八五”期间陆续出版，并提供给各培训单位和读者。鉴于不断发展的经济形势，对人才培养必将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培训单位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经济干部培训司

1993年8月

前 言

本书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和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一套经济和企业干部培训的系列统编教材。

本书的编写以《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为基础，吸收了近年来财会研究的新成果，是一本内容新颖、富有特色、实用性强的规范化读物。它适合成人和普通高校财会教学需要，可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和理论、教育工作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李海波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汉英、叶克全、李海波、余名岳、张一平、张维宾、高寿昌、徐波、蒋瑛。

上海财经大学石人瑾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核，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余名岳教授蒋瑛副教授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经贸办公室、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立信会计出版社、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以及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等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撰写过程中还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著、教材，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又限于水平，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五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意义.....	1
第二节 财务管理原则与会计准则.....	5
第三节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任务.....	1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及会计报告.....	11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	1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程序.....	1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24
第三节 投入资本的基本要求.....	27
第四节 投资的可行性研究.....	33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外汇收支	5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55
第二节 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64
第四章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81
第一节 国内与国际结算方式.....	83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管理与核算.....	91
第三节 应收、预付帐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和核算.....	100
第五章 存货	112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和计价.....	112

第二节	存货的管理	116
第三节	原材料的核算	122
第四节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34
第五节	存货变现损失的核算	139
第六章	投资	143
第一节	投资的分类及对象	143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管理与核算	145
第三节	公司债券长期投资的管理与核算	148
第四节	股票投资的管理与核算	155
第五节	向其他单位投资的管理与核算	160
第七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6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特点、分类及计价	168
第二节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要求	173
第三节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算	176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及修理的核算	184
第五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190
第六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93
第八章	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	198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管理和核算	198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管理和核算	209
第三节	发行公司债券的管理和核算	214
第九章	投资人权益	224
第一节	投资人权益及其内容	224
第二节	资本的管理及核算	228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38
第十章	生产成本	244
第一节	产品生产成本项目和成本开支范围	244
第二节	产品生产成本的管理	249
第三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255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262
第十一章	产品销售收入	275
第一节	产品销售的意义	275
第二节	产品销售收入的管理	276
第三节	销售业务的核算	286
第十二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298
第一节	利润的构成及增加利润的基本途径	298
第二节	利润的管理	30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规定	311
第四节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316
第十三章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合并会计报表	324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325
第二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348
第三节	合并会计报表	365
第十四章	财务状况变动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370
第一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70
第二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380
第十五章	解散与清算	383
第一节	解散与清算的基本程序	383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的核算	392

第一章 概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采取了对外开放政策，吸收了大量的外商投资，对促进我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对外开放地域的扩大和利用外资领域的拓宽，国家将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继续完善投资环境，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放的格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因而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将更为迅猛，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也将更为必要。对广大外商投资企业工作人员，特别是财会人员来说，熟悉和掌握财务会计知识更是当务之急。

第一节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意义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商投资者)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国境内举办的企业，包括：同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资企业。以上三种企业简称为三资企业，其组织形式各有不同，现分别说明如下：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外国投资者与我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我国境内举办的股份制企业，其形式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外商的投资比例，规

定不低于25%。投入资本经合营各方同意，可以依法转让外，不得中途退出。企业盈余一般按出资比例分配，在解散时也按同样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合营期限可以由合营各方决定，经各方同意可以延长。根据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规定，合营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等批准后，可以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国内企业经批准也可以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B种股票)，并改组为合营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是外国投资者与我国合作者以合作合同为基础所举办的企业。合作各方对投资的方式、合作的条件、收益或产品的分配、风险或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或者合作终止时的财产归属等事项，都可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加以约定。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生产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可以归中国合作者所有，外国合作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先行收回投资，也可以经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但双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合营企业是以股权为基础，而合作企业是以合作合同为基础，合作的条件比较灵活，它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也可能是非法人资格，其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或者是联合管理机构。

(三)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我国政府批准后可以我国境内租赁土地，独立投资，独立管理，自负盈亏，并依法缴纳所得税，享受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相同的所得税率和税收优惠。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采用其他责任形式，经营期内一般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

外商投资企业与国营企业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外商投资企业牵涉到对外经济关系，政策性比较强

外商投资企业是由外国投资者参加投资或者单独投资，其经济关系和经济业务超越了国界，形成了国际关系。因此必须有一套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我国国情的法律、法令加以约束；对投资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都要签订书面的合同和协议，使之有明确的依据和责任。对此，我国政府分别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令和有关实施条例等，在平等互利、改善投资环境的基础上，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经营范围、外汇收支、纳税、劳动管理、组织机构及终止清算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便中外投资者共同遵守。并要求有关各方对重大问题签订合同、协议和章程，依法、依约经营，以减少不必要的纠纷。

(二) 外商投资企业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并依法执行业务

凡符合我国法人条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享受法人的权利。我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应分得的利润和合法收入，对获得的利润和外籍职工的正当收入，可依法汇往国外。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管理企业。除特殊情况外，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

(三) 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发展生产和技术开发有积极作用，国家给予一定的优惠

在我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要求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或者是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为了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引导外资按照产业政策投向需要大力发展的领域。我国于1988年10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给予特别

优惠的待遇，又于1991年4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制订了三资企业的统一所得税法，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基础上，继续实行税率从低、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使税收优惠措施能够更好地按照我国的产业政策和鼓励投资的重点，引导外资投向。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条件，除了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以外，还在产品进出口管理、银行信贷资金贷放、场地的使用、土地开发和企业自主权等方面给予各种优惠。具体内容将在以后有关章节中分别介绍。

三、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意义

外商投资企业是直接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的一种重要方式，它的意义在于：

(一) 引进国外资金和资源，补充我国经济建设的不足

我国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外汇，随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国家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继续完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据统计，1979~1992年我国利用外资总额达946.85亿美元，其中外商在华直接投资345.12亿美元。投资领域和地域逐步扩展，全国现已批准各类外商投资企业8.4万个，直接投资协议金额1,098.38亿美元。

1992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额达437.5亿美元，已占我国外贸总额的四分之一。（《文汇报》1993年5月31日）。有力地补充了我国经济建设的资金。

(二) 引进先进技术，促进我国企业的技术进步

很多外商投资企业是利用技术优势向我国进行投资。投资者从其本身的利益出发，愿意提供先进的技术，并迅速形成生产力，促进我国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如我国与德国合营的大众汽车公司，建立以来，积极促进零配件的国产化。至1992年年底，上海桑塔纳轿车的国产化率已达到75%以上，从而促进了我国一批

工业的发展。

(三) 引进现代化管理经验,提高我国技术和管理水平

在外商投资企业中,中方人员与外方人员共同管理企业,通过培训、进修和科学研究,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和管理人员,为提高我国技术和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引进了现代化管理经验。如新成立的沪港合资经营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积极研究把上海建成全天候、多功能、能容纳第三代、第四代集装箱运输船的具有国际水平的一个枢纽港,有助于上海港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技术的引进。

(四) 促进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

外商投资企业很多是以出口为主,外商投资者可以利用其销售渠道,使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如1992年度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额达到437.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1%,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

第二节 财务管理原则与会计准则

1992年6月财政部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及《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对原有的中外合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重新作了统一的修订,使之既适合国际惯例,又适合我国的现实情况,以改善投资环境和吸收外商投资。1992年12月财政部又发表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决定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所颁布的《通则》和《准则》,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因此将两者结合起来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原则和会计准则加以讨论。

一、财务管理的原则

《企业财务通则》指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

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处理财务工作中认真贯彻这项原则。在此基础上，还必须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在处理财务关系上贯彻以下几项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是在我国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我国的法人地位。它一方面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并享受一定的优惠待遇；另一方面还必须遵守我国的经济政策和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并接受财税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企业应贯彻遵守的经济政策和财务规定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它包括投资管理政策、资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物价制度、税收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企业财务管理是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的一个重要环节，财务活动中的每项收支都体现了国家的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因此企业财务人员必须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一方面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要制止一切违反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平等互利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除外资企业外，都是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企业。要吸引外资，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做到双方利益均等。处理财务关系时，在资产作价、盈利分配等方面都应该公平合理，既维护中国投资者的利益，又维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对于外资企业，也应该使其有利可得，在处理与国家和其他企业的关系上也应该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享受应该享受的优惠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三）坚持经营管理和资金运用的自主权

根据我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令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和运用

资金，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国家有关部门也先后制订了一些具体规定，所以企业财会人员必须很好地学习、领会国家的政策和规定，在政策范围内保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四) 保障中外各方股权不受侵犯

中外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的中外双方的关系是长期的固定的经济关系，双方不仅要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各自享受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同时还必须各自履行自己在合同中的经济责任和义务。所以要保障中外各方的股权不受侵犯，必须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经济权利、经济责任和经济义务为前提。财务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令和合同、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办事，才能使双方的股权不受侵犯。对于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利益也应该根据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八条会计核算原则，主要是：(1) 合法性；(2) 会计期间；(3) 客观性；(4) 权责发生制；(5) 配比原则；(6) 实际成本；(7) 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8) 一贯性。我国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则在《总则》，提出了四项基本前提和两项规定，并提出了十二条一般原则，其内容包括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原则，现分别说明如下：

(一)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的《总则》中提出了会计核算的四项基本前提和两项基本规定。基本前提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基本规定是：记帐方法和记帐文字的使用。主要内容是：

1. 会计主体 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它应当以企业发生的

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2. 持续经营 是指企业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生产的经营
活动为前提,不考虑停业和破产、清算等因素,否则就无法进行
正常的会计核算。

3. 会计期间 是指企业的持续经营期间被划分为相等的
时距,以便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以揭示企业在这一期
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
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迄日期,采用公历日期。会计年度自每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为止。

4. 货币计量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
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
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
编制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5. 记帐方法 会计记帐一律采用借贷记帐法。

6. 文字使用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
治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可
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三、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 客观性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
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相关性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
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
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以达到决策有用性。

3. 可比性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
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便在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
之间进行比较。

4. 一贯性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
更,以保持会计资料在各个期间的可比性。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